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显会:本院受理原告王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,并依法作出(2025)辽0211民初13054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要点: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张显会赔偿原告王青欠款本金170000元及逾期利息(以170000元为基数,自起诉之日2025年7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%计算);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64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700元,公告费400元,共计4100元,由被告承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